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罚决〔2024〕12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沁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沁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基名仕家园二期32#楼1307室

法定代表人：杨凤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MA392B8455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本机关查明，南丰二中智慧校园创建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JXQH2022-FZ-055-1）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招标文件中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七节会议系统第7.2条第一教学楼5楼阶梯教室第15款全数字会议主机第13项“重量：5kg”等存在固定尺寸信息。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等材料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认定江西沁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二、处罚决定

本机关于2024年4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于5月10日前将整改报告送至财政局。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